

重要提示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供股刊登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及不可轉讓之表格，並僅供下列有章申請獲配發供股股份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閣下須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0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或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漏報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聯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受其條款禁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條件—供股之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當地美國刊發、發放或送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均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要求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要約、出售、接洽、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支付。除(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8號))及(香港外、供股章程文件不能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供股217,5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鑒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以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額外申請賬戶**」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正準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一手股份之零碎股權按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倘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銀行之股東登記冊視察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銀行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接納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撥歸本銀行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銀行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寄發。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受託人、向或由任何外司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外司司法權區向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銀行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外司司法權區轉交(無論轉接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須為本銀行之登記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非合資格股東」一節處理。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早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早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視為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存在、向或由任何外司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外司司法權區向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銀行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外司司法權區轉交(無論轉接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本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每名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即據此向本銀行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銀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為股東；
- 彼在合資格在其居住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其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信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ii)(B)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 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額外申請表格中有關查認購人的重要通知、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銀行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限期有關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或日期均為香港時間或日期。

倘若 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將 閣下的問題提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同意向本銀行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之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銀行或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銀行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應寄往(本銀行之註冊地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由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視情況而定)於上文所示地址之過戶登記處。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銀行將不另發股款收據